



《黑龙江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将施行 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 本报记者 张冲
□ 本报通讯员 尹栋

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更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力量。

近日,黑龙江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黑龙江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共九章73条,自3月1日起施行。《条例》的施行将为依法保护黑龙江省民营经济组织合法权益,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坚持一视同仁平等对待

“《条例》把对国企民企平等对待落实到了具体条款之中。”哈尔滨鹏博普华科技公司董事长杨亚宁表示,《条例》的出台,在法规层面保障民营企业的权益,肯定民营经济的作用和地位,使民营企业与国企享受同等待遇。

《条例》规定,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应当坚持党的领导,遵循鼓励、支持、引导的原则,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体制机制,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坚持市场调节、依法规范、公平竞争,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平等获取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同时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保障民营经济组织平等享受相关政策。将涉补贴资金的兑付程序和补贴名单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条例》要体现市场公平性问题,现在很多国有企业在面对市场冲击和波动时,他们是不怕的,而民营企业则不然,可能因为一点波动就生存不下去。”黑龙江省松林林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姚松林参加《条例》(草案修改稿)座谈会时说出了心里的担忧。

为从制度和法律层面把对国企民企平等对待的要求落到实处,《条例》明确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民营经济组织均可依法平等进入。同时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公共资

源交易过程中,不得违法设置排斥、限制或者歧视民营企业经济组织的条件。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和政府采购应当为民营经济组织预留一定的比例。此外,《条例》对公共资源交易禁止性规定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并明确了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以及国家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

结合实际鼓励创新创业

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在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提升创新创业能力、人力资源保障等方面提质扩量增效,给民营企业发展创造充足市场空间,在质量龙江建设中做强做优、转型升级,是《条例》的一大亮点特色。为解决创业创新发展难题,《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引用支持企业,提供创业信息和创业服务。鼓励民营经济组织融入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创新创业生态圈。

围绕投资促进与市场主体培育、创新驱动等方面,《条例》进一步引导、强保障、破壁垒,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充分竞争领域最大限度发挥民营资本作用,为民营经济发展创造充足市场空间。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战略。支持国有企业依法与民营企业组织在资本融合、技术研发、产业链延伸、原料供给、产业配套等方面开展合作。鼓励民营资本依法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在此基础上,《条例》突出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和特色产业进行招商的规定,引导民营经济组织、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以及其他社会力量共同吸引优质企业等在本省投资,培育壮大民营经济组织。

为解决民营企业职称评定制度不健全及相关政策信息不对称的问题,《条例》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专题培训,提升民营企业企业家素质,加大对民营经济组织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力度。畅通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渠道,完善以市场评价为导向的职称评审标准。

哈尔滨红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徐燕表示:“《条例》的出台时机恰当,希望《条例》破解制约民营经济发展难点热点问题,为推动全省高质量发展‘吹箫助阵’。”

强化民营经济金融支持

《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金融服务民营经济专班,推荐金融服务小组,提供“一站式”金融管家服务、金融顾问,开展金融陪跑等服务,体现了对民营企业公平对待的关心支持,同时也为民营企业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创造了条件。

针对民营经济组织“贷款难”“降低融资成本”等问题,《条例》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理厘定担保费率,加大对民营小微企业的融资增信支持力度。支持省级再担保机构积极对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资本金补充和风险补偿

方面作出制度性安排,增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增信分险作用。

在此基础上,明确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为民营经济组织确定与其他所有制经济组织同等的贷款利率和同等的贷款展期续期条件。鼓励和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融资服务,缩短放贷审批时限,提升民营经济组织融资便利度。

同时,《条例》进一步细化规定,完善民营企业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健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用评级和评价体系。推动水电、工商、税务、政府补贴等涉企信用信息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向银行金融机构开放查询。加强涉企信用信息归集,推广“信易贷”等服务模式。

《条例》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中小微企业在债券市场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黑龙江省人大代表黄建萍表示,《条例》及时回应民营经济组织关切和利益诉求,精准制定实施各类金融支持政策,完善政策执行方式,完善了融资支持政策制度,体现了加大对民营经济金融政策支持力度,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操作性。

法治保障优化营商环境

针对民营经济组织强化法律服务和保障的呼声,《条例》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优化营商环境,通过立法将民营经济法治服务措施予以固化,上升到法规层面,作为长期性的法律规范。

《条例》建立对民营企业无事不扰制度,推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民营经济投诉维权平台,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按照有关规定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条例》坚持问题导向,对民营经济组织面临“账款拖欠”“税收等领域执法不规范”“打官司难”等现实问题进行细化规定,明确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民营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款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拖欠民营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账款的清理力度,重点清理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拖欠的账款,制定并落实还款计划。

“法治化营商环境只有更好,没有最好,要严厉打击破坏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依法维护全省民营企业发展环境。”在黑龙江省人大代表杨艳杰看来,《条例》对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权益将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此外,《条例》规定,禁止征收“过头税费”,违规摊派收费和乱罚款、乱摊派等违法违规行为,同时,《条例》还明确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应当坚持平等原则,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相关内容。

漫画/高岳



为企腐败加上“紧箍咒”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刑法修正案(十二),将于3月1日起施行。此次修改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对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的防范治理提出明确要求,同时有针对性地对一些严重行贿情形“从重处罚”,加大刑事追责力度。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国有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便利,自己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企业同类的营业,获取非法利益,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其他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前款行为,致使公司、企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1. 将本单位的盈利业务交由自己的亲友进行经营的; 2. 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从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采购商品、接受服务或者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 3. 从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采购、接受不合格商品、服务的; 4. 其他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前款行为,致使公司、企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徇私舞弊,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或者低价出售,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其他公司、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徇私舞弊,将公司、企业资产低价折股或者低价出售,致使公司、企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行贿罪的从重处罚

对犯行贿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因行贿谋取不正当利益,情节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1. 多次行贿或者向多人行贿的; 2. 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的; 3. 在国家重点工程、重大项目中行贿的; 4. 为谋取职务、职级晋升、调整行贿的; 5. 对监察、行政执法、司法工作人员行贿的; 6. 在生态环境、财政金融、安全生产、食品药品、防灾救灾、社会保障、教育、医疗等领域行贿,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 7. 将违法所得用于行贿的。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行贿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对调查突破、侦破重大案件起关键作用的,或者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快过年了,关于年终奖的问题弄明白了吗

你问我答

每到岁末年初,有关年终奖发放的话题往往都会成为讨论热点。身为打工人,都渴望能领到一笔年终奖,然后迎接春节的到来,但很多时候却事与愿违:有人对年终奖的数额不满意,而有的人压根不知年终奖为何物……用人单位与员工经常因为年终奖的发与不发、发多发少产生争议。

年终奖究竟是“员工福利”还是法定权利?在年前离职还能否拿到年终奖?公司以效益不好为由拒发年终奖有没有法律依据?员工又该如何维权?本期【你问我答】,我们跟随《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郭政一起了解关于年终奖的那些法律问题。

问:什么是年终奖?发放年终奖是企业的法定义务吗?

答: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工资总额由下列六个部分组成: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而根据《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若干具体范围的解释》规定,奖金的范围包括:生产(业务)奖包括超产奖、质量奖、安全(无事故)奖、考核各类经济指标的综合奖、提前竣工奖、外轮速遣奖、年

奖(劳动分红)等。

年终奖一般在劳动合同或规章制度中明确,大致可以分为工资类、考核类、福利类、奖励类。如果是工资类年终奖,即约定年薪总额中的一部分平均后按月作为工资支付,剩余部分作为年终奖于次年初发放,这种未明确约定考核内容、考核形式和发、发少条件的情况,则本质上是工资,应视为“固定收入”;如果是考核类年终奖,属于绩效工资范畴,公司应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劳动者的工作表现,按照考核程序考核后发放;如果是福利、奖励性质的年终奖,是公司出于激励、挽留员工的目的而设立,则应尊重用人单位的自主决定权。

问:年终奖发放前离职,还能拿到年终奖吗?

答:提前离职能否获得年终奖,需要根据具体情况来具体分析。对于性质为劳动报酬类的年终奖,劳动者在职期间为用人单位提供了劳动,离职后劳动者应当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故应当支付年终奖;对于奖励性质的年终奖,发放该奖励的前提是应当符合用人单位发放的要求或规定,劳动者在发放年终奖之前离职不符合发放年终奖条件的,则对于劳动者的支付请求将无法予以支持。

值得一提的是,对于性质为“固定收入”一部分的年终奖,用人单位即使能够举证员工“绩效不佳”,也

应当支付。

目前,我国法律法规对年终奖的性质及发放没有明确规定,因此在司法实践中,在劳动者举证证明公司有发放年终奖的规定或者有年终奖支付的相关约定前提下,对于劳动者离职后主张在职期间年终奖的处理在司法实践中亦存在差异。

问:公司能否以效益不好为由不发年终奖?

答:根据劳动法规定,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自主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方式和工资水平。该条规定普遍被认为是赋予了用人单位劳动用工自主权的法律规制,若是通过绩效考核的方式发放年终奖,应有明确的绩效考核标准,并按对劳动者进行考核,保存好考核证据。

需要注意的是,相关规定应当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避免完全排除劳动者的权益,免除用人单位义务的规定。同时,要确保该规章制度程序的合法性,通过规章制度对年终奖进行规定的,应当告知并公示给劳动者,并让劳动者签字确认,在劳动者离职时,尽量与劳动者签订离职协议,并将权利义务约定清楚。

问:用人单位拒发年终奖,员工该怎么维权?

答:员工入职前应尽量了解劳动合同关于年终奖的条款,如果有异议的可以先向公司进行确认或者提出异议等。如果公司存在应发不发年终奖情况,作为劳动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进行维权:在争议发生时,可以向劳动行政部门投诉,或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申请;同时,劳动者应当注意留存相关证据,如劳动合同、工资支付凭证及用人单位有关年终奖发放的规章制度、员工手册等。

由此可见,虽然法律法规没有对用人单位发放年终奖作出具体规定,但如果用人单位存在应发未发年终奖的情形,那劳动者就有必要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朱婵娟

问:用人单位拒发年终奖,员工该怎么维权?

答:员工入职前应尽量了解劳动合同关于年终奖的条款,如果有异议的可以先向公司进行确认或者提出异议等。如果公司存在应发不发年终奖情况,作为劳动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进行维权:在争议发生时,可以向劳动行政部门投诉,或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申请;同时,劳动者应当注意留存相关证据,如劳动合同、工资支付凭证及用人单位有关年终奖发放的规章制度、员工手册等。

由此可见,虽然法律法规没有对用人单位发放年终奖作出具体规定,但如果用人单位存在应发未发年终奖的情形,那劳动者就有必要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更多内容请参见《法治日报》微信公众号



推动数字案管建设实现“数据资源化”

□ 何文斌

数字检察的核心在于对司法办案业务规则进行梳理分析,从而建立法律监督模型及配套系统,其基础在于数据赋能。案管部门作为检察业务数据的主管部门,掌握检察系统内部海量业务数据,推动数字案管建设,实现从“业务数据化”到“数据资源化”,在数字检察工作全局中具有基础性作用。而在“数据资源化”的过程中,应着重于以下几个维度。

基础数据准确,是数据利用的基础。要确保数据源头的准确性,这就需要案管部门充分发挥数据管理中枢作用,推动落实好案件承办人员、部门数据管理员、案管部

门统计员职责,分工协作,以《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填录标准和说明》为根本遵循,坚持“谁受理谁录入、谁办理谁录入、谁审批谁录入、谁审核谁录入、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督促各部门及时、完整、准确地填录各项系统案卡信息,切实加强案卡填录质量把控,提升数据的准确性。在数据采集过程中加强系统智能化、自动化水平,实现文书内容自动回填案卡,减轻案件承办人员填录负担。落实“数据准确是案管部门第一要务”的工作要求,建立健全业务数据质量检查通报机制,对常错易错问题加强针对性指导。针对业务数据填录规则繁杂、人工核查效率低下、督促整改效果不明显的情况,推进智能化治理,提高效率解放人力。如江苏省检察机关推广的“苏查查”数智监管系

统,通过内置“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检测规则,每天自动检测当年所有案件案卡填录情况,支持跨卡比对和文书比对,极大提高了数据质量的准确性和效率,实现了数据高效审核。“数据资源化”的核心在于数据资源的应用,而数据资源的应用存在不足,亟须激活业务数据富矿,拓展应用场景,使数据这一核心资源得到有效应用。其一,加强非结构化数据应用。目前应用的数据资源主要是填录的案卡数据,统计数据等非结构化数据应用较少,这些非结构化数据包含的信息更为充沛,要加强AI技术应用,大力发展OCR识别等技术,激活非结构化数据应用。其二,加强案管部门自身数据应用,建立健全业务数据

分析研判会商机制,开展定期综合分析研判,着力发现检察业务运行中存在的倾向性、典型性、异常性问题,为检察决策和业务指导提供有价值的参考依据。其三,配合业务部门加强数据应用。案管部门要配合业务部门积极提供业务数据资源,善用、活用、用足检察内部数据,特别是检察业务应用系统、检察案例库、检察文书库、检答网、正义网、正义智库等汇集的大量检察数据,打破数据“烟囱”、打通信息“孤岛”,如无需借助外部数据,依托现有的检察业务数据即可开发刑事审判监督系列模型。(作者单位: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